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補充答覆

局長：律政司司長
第 2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SJ01	SV072	黃毓民	92	(3)法律政策
S-SJ02	SV073	何俊仁	92	

管制人員的補充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3) 法律政策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根據答覆編號 SJ020，請當局提供為內地人士舉辦簡介會次數的資料(主題涵蓋介紹律政司工作、與法治相關的事宜(包括香港法律制度)、律政司政策措施、律政司與內地法律部門和組織在法律和仲裁服務方面的合作事宜，以及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此外，亦請當局按主題提供分項數字，並註明次數和簡介會參加人數。

提問人： 黃毓民議員

答覆：

整體而言，律政司在過去 3 年(即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為內地人士舉辦簡介會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2010-11	2011-12	2012-13
為內地人士舉辦簡介會的數目	38	45	45

每年約有 600 人參加有關的簡介會。

總的來說，我們為內地人士舉辦的簡介會涵蓋下述一個或以上的主題，即介紹律政司工作、與法治相關的事宜(包括香港法律制度，以及《基本法》和人權)、律政司政策措施、律政司與內地法律部門和組織在法律和仲裁服務方面的合作事宜，以及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法律服務和解決爭議中心。由於個別簡介會會涵蓋多個主題，而主題會視乎場合的性質而有所不同，我們並沒有按上述各個主題備存簡介會數目的分項統計數字。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8.4.2013

管制人員的補充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

局長： 律政司司長

問題：

請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律政司從其他司法管轄區招聘而又不善於運用中文的法律專業人員的數目。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符合以下入職條件的申請人，可報考律政司的政府律師職位：

- (a) 在《律政人員條例》(《條例》)第 2A 條及附表 2 所規定的認可司法管轄區內取得律師資格，或在《條例》第 2A 條及附表 2 所規定的認可司法管轄區內取得大律師資格和全面執業權後，具備一年專業經驗(《條例》第 2A 條及附表 2 所規定的認可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聯合王國、澳大利亞聯邦各州及領地、加拿大各領地及省(魁北克除外)、新西蘭、愛爾蘭共和國、津巴布韋和新加坡)；以及
- (b) 在綜合招聘考試的英文運用試卷取得“二級”成績，以及在中文運用試卷取得“一級”成績(或在訂明的公開考試中取得同等的中英文成績)。然而，視乎律政司的運作需要，沒有所需的中文語文能力的申請人也可能獲得聘用。

截至 2013 年 4 月 16 日，律政司有 76 名政府律師職系在職人員，在當初受聘時是在香港以外的認可司法管轄區內取得律師資格。在這 76 名人員中，17 人並不具備所需的中文語文能力。

姓名： 何健華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18.4.2013